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1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莊幹事家維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討論案：

一、有關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輪椅觀眾席改善之事由，提請討論。

決議：由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及文化局研擬設置輪椅觀眾席可行方案並邀集身權團體於12月下旬召開會議。

捌、提案報告與決議：

一、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於本市士林區凱旋路61巷2弄7號(C513)及9號(C515)建築物作為B-4類組(一般旅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坡度不符。
2. 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7號設置無障礙廁所，9號由專人引導至7號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無障礙廁所及室外通路。

決議：

(一) 原則上同意本案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

，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本案無障礙設施集中設置於士林區凱旋路 61 巷 2 弄 7 號(C513)替代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室外通路視同具替代功能。

二、 明水三井餐廳有限公司於本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59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客戶訂位時引導改訂本公司距本場所約 180 公尺相同性質餐廳用餐。

決議：

(一) 原則同意所提於客戶訂位時引導改訂本公司距本場所約 180 公尺相同性質餐廳用餐替代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惟該同性質餐廳若歇業或遷址，本案仍應依規定設置廁所盥洗室）。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2、464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銀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未順平通達所有居室。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一樓設置無障礙多功能櫃檯由專人服務。

決議：

(一) 同意所提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同時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四、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本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81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

政府機關) 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未設置坡道。
2. 禮堂講台高低 80 公分，未設置坡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法定空地上增設無障礙升降機。
2. 擬設置固定式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禮堂講台未設置坡道。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法定空地上增設無障礙升降機，惟增設工程完竣後，應檢附合法立案升降設備檢查機構之安全認證，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 (二) 同意所提設置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輪椅升降台相關尺寸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1 並於禮堂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五、臺北市私立喬治亞幼兒園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334 號 1-3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F-3 類組(幼兒園)，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一般廁所未設置成人小便器，擬以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並以一樓設置合於規範之無障礙廁所替代。

決議：

(一)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檢討設置衛生設備數量後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 節規定檢討無障礙小便器。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附設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中心於本市大同區昌吉街110巷8號1樓建築物作為F-2類組(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辦理立案遷址，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浴室。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設置淋浴間。

決議：

- (一) 考量廁所盥洗室及浴室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原則同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規定設置改善。

七、富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5號建築物作為B-3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2. 避難層出入口。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設置延途引導標誌至大樓公用升降機，並於一樓及大樓入口處設服務鈴，由專人服務。

決議：

- (一) 因受限於臨騎樓及既有結構問題，原則同意所提設置引導標誌，且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服務電話由專人提供協助引導至2樓點餐及用餐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大樓共用部分仍應設置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玖、討論案：

二、有關本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辦理竣工勘檢，勘檢現場依委員意見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 公分至 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3%或±2 公分，並列入通案。
- (二) 勘檢現場依實際狀況紀錄，並依勘檢委員意見列符合與否，另於下次會議追認。

三、 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既有公共建築物宜暫緩設置，待中央修法(建議尺寸為展開後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惟大型公有新建建築物仍應加強建議設置。

四、 有關 F-2 類組身心障礙者訓練機構屬公共建築物，擬納入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視明年度勘檢數量，適當納入明年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五、 有關本市非法旅館因檢討無障礙設施實有礙難設置之困難，建議客房數未達 16 間之小型旅館，放寬免檢討相關法令修法之事由，提請討論。

決議：擬由業務科室函詢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客房數未達 16 間之小型旅館，放寬免檢討無障礙廁所。

六、 有關既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檢討樓梯、昇降設備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若申請範圍為避難層，且無障礙設施均設於同一樓層時，得免檢討設置樓梯及昇降設備。
- (二) 若申請範圍為避難層，但無障礙設施未設於同一樓層時，應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設施，故需檢討到達無障礙設施樓層之昇降設備，另引導標誌應於避難層及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樓層設置。
- (三) 倘辦理變更使用應依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而改善確有困難應就個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